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玉龙、洪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6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7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1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	22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2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to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证券代码	874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DB5E
注册资本	58,598,952 元
法定代表人	顾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117
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传真	0573-8477293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yatomi-china.com/">http://yatomi-china.com/</a>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治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3-84772930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

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等领域。

公司产品是用于连接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燃油动力系统、汽车冷却系统等流体管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属于汽车重要的安全件产品。连接件产品中接头类产品用于管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插接、锁紧和密封的功能；阀类产品用于燃油蒸发管路、冷却管路等，起到控制开启、关闭、密封及流量大小、压力调节的作用；紧固件产品主要用于对汽车各系统管路线路进行固定，具有锁紧、消音、减振等性能；传感器产品用于测量流体管路系统中各种流体温度或压力参数；其他塑料产品如导轨用于各类车窗密封系统。

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抓住汽车行业以塑代钢趋势下的轻量化发展机遇，凭借以快插接头为代表的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密封性方面的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成功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快插接头领域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进入内资与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产品，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为客户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作业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通用、大众、上汽、比亚迪、奇瑞、红旗、小鹏、广汽、宝马、长安、蔚来、零跑、赛力斯、丰田、沃尔沃、日产等内资或合资品牌，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浙江省弥富汽车零部件高新技

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年，公司获得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大会年度汽车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2025年，公司获得国际管路制造与应用大会组委会“年度优秀汽车管路零部件供应商”；2025年，公司温压一体传感器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科技创新奖”；2025年，公司获得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热管理行业优秀供应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嘉善县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企业（省企业研发中心），作为起草单位制定《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快换接头》（T/CASME 970—2023）团体标准。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性质
1	快插接头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改进了快插接头结构，使得接头处于锁定状态更加稳定，可靠性强，生产组装方便：（1）压紧环于接头本体之间设置有卡扣结构，该卡扣结构包括设置于压紧环的卡扣块、开设于接头本体内壁并供卡扣块卡接的卡扣孔，接头本体与压紧环之间设置有定位并防止夹紧环松动的定位结构，较传统结构更稳定、安全，并提高组装便捷性，降低组装成本；（2）接头本体设置有密封圈，密封圈呈弧形对称弯曲状或与管道插头倾斜，方便管道插头插入VDA接头，减小管道插头与VDA接头插接时所施加的装配力，减小生产时工人装配及售后维修的工作强度；（3）在子接头，锁定环，管状接头以及环形锁扣方面，管状接头包括管状接头主体，设置在所述管状接头主体一端内侧壁的锁扣容置槽，以及设置在管状接头主体一端侧壁的通孔；环形锁扣包括锁紧件，以及解锁件。两个解锁件分别设置在两个锁紧件的两端，连成环形结构。锁紧件包括弹性条状主体，设置在弹性条状主体上的锁定卡块。锁定卡块包括卡块主体，以及一个设置在卡块主体朝向所述环形锁扣中心轴一侧且朝向所述管状接头开口一端的边缘处的凸缘。上述快接接头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且在锁定状态后结构稳定，可靠性强。	快插接头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2	管夹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对管夹设计结构进行改进：（1）可以达到防断，避免因柔性折弯片断裂而导致管线脱落，提高安全可靠；（2）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可方便将汽车车身的柱塞或螺钉插入容置腔内，便于固定管夹本体，同时提高固定管夹本体牢靠性。	管夹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3	通类接头的生产	该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接头稳定性。具体体现在优化T型三通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T形三通气密检	通类接头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性质
	工艺	测运料结构，解决现有技术设计不合理问题，提高夹持稳定性。				
4	阀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优化阀体设计，简化阀体结构，方便阀体的加工和组装，有利于减少产品成本。	阀体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5	腔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结构设计优化，使得腔体结构稳定、消音效果良好，（1）腔体结构稳定，被测试零件通过串联的接头盒管夹密封，在 20°C、135°C、-30°C 下个试验一次；对被测试的零件抽真空，直到真空度 0.1bar，开始测量管路内压力下降，10S 后压力降小于 10mbar；产品没有凹陷、裂纹及泄露情况出现，标准高于市场标准 20%；（2）消音效果良好，在 1490-1650Hz 频率内传递损失不低于 16dB 标准，高于市场标准 20%。	腔体	量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温度传感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能解决注塑一体温度传感器在管内外温度不同时测温不准确的行业通病问题，能将测温精度提高 4°C-5°C；该技术在生产组装环节使用带检测功能的传感器组装生产线，包括能够对传感器进行气密性检测的传感器检测设备、能够向传感器输入程序的输入装置以及运料装置，解决现有技术设计不合理问题，能有效提升公司传感器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	温度传感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7	压力传感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基于电容式技术打造 P+T 压力温度集成传感器，不同于市场上的传统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创新性的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来测量冷媒压力，利用电容作为敏感元件，将被测压力转换成电容值改变的的压力传感器。采用圆形陶瓷电容的厚片与薄片作为电容器的电极，当陶瓷片感受压力而变形时，电极之间形成的电容量发生变化，从而输出与压力相关的电信号，通过弹性电路板及 NTC 输出电压值及电阻值，解决了在中等压力 1~10MPa 压力范围内的可靠性难题，并为未来传感器精度进一步缩小提供了很大可行性。	压力传感器	客户验证	自主研发	专利
8	玻璃塑料活动导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预变形和结构的设计，（1）保证玻璃升降无明显阻滞，同时起到相当好的密封作用及隔音，隔热和防水功能等。工作温度：-40°C±2°C~+85°C±2°C，贮存温度范围：-40°C~+90°C，产品变形度：0.5MM 内可以让车窗玻璃升降更稳定；（2）改进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可达到有效固定金属螺栓，精确定位金属螺栓相对于导轨本体位置，避免注塑时注塑料挤压金属螺栓导致金属螺栓位置偏差。	导轨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9	护板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将整个护板结构拆分为塑料护板本体与两个固定构件，方便注塑加工，并提高注塑合格率，降低成本。	护板	量产	自主研发	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1	快插接头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尼龙管快插结构、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双向截止快插连接头、一种具有双向止回功能的快插接头、一种用于接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密封圈结构、一种 VDA 接头结构、一种方便与管道插头插接的 VDA 接头结构、防脱落快插接头、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组件、一种不可拆卸的快速接插装置、一种接头锁扣机构、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快速接头、一种带有新型锁扣的快接接头、一种用于电池包的气冷系统、一种利于激光焊接的连接接头、管路连接组件、尼龙管快插结构、发动机和油箱连接用接头组件、接头的防回流机构、抗拔脱快速接头组件、快速接头的锁扣压入装置、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曲轴箱管路豁免接头（F 型）、一种具有自动锁定功能的管路快装连接器、QUICK CONNECTOR WITH TWO-WAY CHECK FUNCTION
2	管夹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提升安装强度的管夹、一种车用管夹、一种匹配多种管径的管夹、一种具有鹿角结构的管夹、一种铰接结构管夹、一种防断管夹、接头卡夹的行程限定结构
3	通类接头的生产工艺	T 形三通焊接治具
4	阀体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内置高精密单向阀
5	传感器的生产工艺	一种车用温度传感器结构、防脱金属垫圈及使用该防脱金属垫圈的温度传感器、低成本温度传感器、组装方便的冷却液温度传感器、简易温度传感器、铆接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高强度铆接式温度传感器、一体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6	压力传感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汽车温压一体传感器的封装结构及其方法、高强度汽车温压传感器、快速响应的汽车温压传感器、汽车温压一体传感器
7	玻璃塑料活动导轨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金属螺栓与汽车门玻璃导轨连接结构、导轨的组装机装、导轨注塑设备的压板、汽车玻璃升降导轨
8	护板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一种护板连接部的防护套结构、一种燃油管护板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以上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419.13	19,702.05	13,158.85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占比	<b>96.81%</b>	<b>97.67%</b>	<b>95.27%</b>

###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573.38	21,026.89	14,8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3.11	10,981.20	8,648.6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366.48	32,008.09	23,526.46
流动负债合计	8,974.49	6,184.67	3,48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75	892.36	913.21
负债合计	10,244.24	7,077.03	4,4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营业利润	8,719.58	6,699.88	4,187.87
利润总额	8,707.42	6,698.84	3,801.04
净利润	7,622.42	5,804.85	3,6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11	-2,620.20	-2,22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00	71.00	-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7.68	6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49	-473.75	415.66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290.72	20,171.56	13,812.29
毛利率(%)	45.31	47.43	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42	5,816.74	3,6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36.76	5,817.23	3,74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11	26.40	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16	26.40	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1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45	2.57
存货周转率（次）	3.01	3.18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7	2,067.76	3,08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1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4.87	4.58
<b>项目</b>	<b>2024年12月31日</b>	<b>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52,366.48	32,008.09	23,526.46
总负债	10,244.24	7,077.03	4,4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122.25	24,931.06	19,124.91
应收账款	13,358.65	9,567.82	6,032.81
预付款项	64.03	48.78	49.22
存货	5,784.85	3,612.43	2,788.25
应付账款	7,336.54	4,112.64	2,3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19	4.99	3.82
资产负债率（%）	19.56	22.11	18.71
流动比率	4.08	3.40	4.26
速动比率	3.42	2.81	3.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9、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1%、69.60% 及

65.42%，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市场占有率达到40.9%，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但产销量同比增速不如以往。2024年产销量同比增长34.4%和35.5%；2023年该增速为35.8%和37.9%，2022年同比增速则为99.1%和95.6%。

未来，如果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4、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2%、47.60%及45.4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

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6、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流体管路快插接头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流体管路快插接头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承担了与整车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和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

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29,94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62,931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玉龙、洪敏担任本次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玉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 IPO、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寒锐钴业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天奈科技可转债、确成股份可转债、中庚地产公司债、浩辰软件及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洪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品渥食品 IPO、帝奥微 IPO、锐芯微 IPO、隆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友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松，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集科技 IPO、得乐康 IPO、锦江酒店非公开发行、安集科技可转债、麦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子昊、谢振辉、李玮瑭、姚睿。

周子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龙马环卫 IPO、齐鲁银行 IPO、紫金银行 IPO、瑞丰银行 IPO、紫金银行可转债、杭州银行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无锡银行可转债、苏农银行可转债、齐鲁银行可转债、浙商银行配股、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江南水务可转债、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高特股份新三板挂牌、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振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玮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健尔康 IPO、康鹏科技 IPO、联翔股份 IPO、姚记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厦门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浙商银行配股、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及 27,290.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及 7,62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13 号），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32,984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859.895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板块定位、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王玉龙、洪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

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松

郑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龙      洪敏

王玉龙

洪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